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许中缘)

本人作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,忠实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年度,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,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,2次临时股东大会,9次董事会;股东大会应出席3次,本人实际出席2次,其中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请假,未能亲自出席会议,委托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代为出席;董事会应出席9次,本人实际出席9次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本人对会议议案和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,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,因此均投出同意票,不存在投出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年度,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的要求,在了解情况、查阅相关资料后,就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了公司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委员。2021年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,任职期间能

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，进行认真审核。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，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

1、2021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对外担保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它工作

在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况发生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，声明与承诺

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本人认为，2021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在履职期间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许中缘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